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04.12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住宿同意書申請切結書及保證金 2,000 元，保證金於住宿結束辦理退宿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，未入住或住宿期限未滿自願退宿或違規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保證金及住宿費，但因特殊原因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經核可者，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，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）。</p>	<p>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住宿同意書及保證金 2,000 元，保證金於住宿結束辦理退宿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，未入住或住宿期限未滿自願退宿或違規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保證金及住宿費，但因特殊原因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經核可者，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，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）。</p>	<p>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，修正「住宿同意書」為「住宿申請切結書」，同步配合修正條文表單名稱。</p>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87.06.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訂定
88.12.27 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03.14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24 9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26 9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9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1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4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1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1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6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05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05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4.12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高尚生活品德，樹立優良學風，維持宿舍安全衛生，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輔導考核之實施，爰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(以下簡稱宿服組)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、宿舍安全、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秩序，策訂宿舍管理計畫，辦理學生住校申請、審核、分配及學生宿舍硬體設備簡易修繕保養、財產添購管理等事宜。

第三條 總務處工程管理組(簡稱工程組)負責學生宿舍硬體設備修繕保養及更新。

第四條 宿舍安全值勤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共同擔任。值勤期間，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。

第五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、自重、自愛之情操，宿服組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，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(以下簡稱宿自會)，宿自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六條 (刪除)。

第七條 申請住校之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於規定時間內向宿服組辦理申請手續，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：

一、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、網管人員及校隊。

二、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：

(一)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。

(二) 隻身在台(含境外及離島)學生。

(三) 家境清寒學生。

(四)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。

三、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。

四、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住宿申請切結書及保證金 2,000 元，保證金於住宿結束辦理退宿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，未入住或住宿期限未滿自願退宿或違規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保證金及住宿費，但因特殊原因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經核可者，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，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）。

第九條 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，應取消其兩學期住宿權。

第十條 新生寢室床位編排由宿服組統一分配，大二以上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參加床位抽籤或候補床位申請作業。經核可住校者，可自行配組室友，排定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，有特殊理由者，可向宿服組申請，核准後始得調整寢室床位。

第十一條 進住宿舍者需至宿舍櫃台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，候補進住宿舍者於繳交候補費用後，辦理進住手續。

第十二條 開學後一週內無故未辦理進住者，視同自願退宿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學期結束住宿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。如未按規定辦理，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按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。

第十四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（含自願退宿、違規退宿及第八條規範之特殊原因）應自核定之日起兩週內按規定程序完成退宿手續，搬離宿舍。

第十五條 全體住宿生，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，如有破壞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六條 遷出原住寢室或原床位應打掃乾淨，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並歸還學校，個人遺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。

第十七條 寒、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，由宿服組重新編組，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，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八條 公物損壞或因老舊失修，住宿生應主動至個人 Portal 住宿修繕系統提出修繕申請。

第十九條 宿舍各項活動之舉辦，由宿自會向宿服組提報學年度活動計畫，經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凡有影響他人生活、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，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
一、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 5 點：

(一)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、爭吵。

(二)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，影響宿舍環境整潔。

- (三)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。
- (四)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。
- (五) 擅自撕毀、張貼公告。
- (六)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 2 次為限，每超過 1 次扣 5 點。
- (七)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。

二、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 10 點：

- (一)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，未於期限內改善。
- (二)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(如酒精類飲品、賭具、瓦斯爐、化學或易燃等物品)；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、微波爐、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，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，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。
- (三) 寢室內私自炊膳。
- (四) 私自將學生證(或臨時磁卡)借與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在宿舍內飼養動(寵)物。
- (六) 在宿舍區內飲酒。

三、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一次扣 15 點：

- (一) 蓄意破壞公物、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、設備及占為己用。
- (二)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，具公然違抗之行為。
- (三) 清晨 6 時至夜間 22 時，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。
- (四) 私自調換床位。
- (五) 在宿舍區內吸菸。
- (六) 退宿時，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。

四、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一次扣 25 點：

- (一) 在宿舍內毆鬥、打麻將、賭博、飲酒滋事、吸毒、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、招待異性入宿、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。
- (二) 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，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。
- (三) 將床位轉讓他人。
- (四)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作業系統不在此限)，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五) 私自偽造學生證(或臨時磁卡)，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。

第二十一條 為營造學生宿舍優良生活學習環境，提升住宿品質，管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，宿舍輔導員不定時巡查，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置。
- 二、值勤教官協助管理，採不定時巡查，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置。
- 三、宿舍執行網路、大燈、熱水使用等相關管制措施，實施方式、時間另行公告周知。

- 第二十二條 扣點由宿自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執行，宿服組審核。住宿生被扣點後得申請愛舍服務銷抵扣點，愛舍服務 1 小時銷抵 2 點。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，學期結束前尚有 15 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，由宿服組簽請學務長核可後實施，將違規情事公告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學生不服宿舍扣點、書面警告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、取消資格、強制退宿或其他影響學生權利之處分或措施時，得依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。
- 第二十三條 非住宿生違反規則，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、四款，無論是否完成愛舍服務，再犯第二十條第三、四款任一目者，宿服組得取消其愛舍服務申請資格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（原條文）

87.06.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訂定
88.12.27 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03.14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24 9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26 9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9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1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4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1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1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6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05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05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高尚生活品德，樹立優良學風，維持宿舍安全衛生，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輔導考核之實施，爰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（以下簡稱宿服組）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、宿舍安全、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秩序，策訂宿舍管理計畫，辦理學生住校申請、審核、分配及學生宿舍硬體設備簡易修繕保養、財產添購管理等事宜。

第三條 總務處工程管理組（簡稱工程組）負責學生宿舍硬體設備修繕保養及更新。

第四條 宿舍安全值勤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共同擔任。值勤期間，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。

第五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、自重、自愛之情操，宿服組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，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，宿自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六條 （刪除）。

第七條 申請住校之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於規定時間內向宿服組辦理申請手續，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：

一、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、網管人員及校隊。

二、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：

（一）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。

（二）隻身在台（含境外及離島）學生。

（三）家境清寒學生。

(四)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。

三、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。

四、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住宿同意書及保證金 2,000 元，保證金於住宿結束辦理退宿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，未入住或住宿期限未滿自願退宿或違規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保證金及住宿費，但因特殊原因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經核可者，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，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）。

第九條 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，應取消其次兩學期住宿權。

第十條 新生寢室床位編排由宿服組統一分配，大二以上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參加床位抽籤或候補床位申請作業。經核可住校者，可自行配組室友，排定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，有特殊理由者，可向宿服組申請，核准後始得調整寢室床位。

第十一條 進住宿舍者需至宿舍櫃台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，候補進住宿舍者於繳交候補費用後，辦理進住手續。

第十二條 開學後一週內無故未辦理進住者，視同自願退宿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學期結束住宿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。如未按規定辦理，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按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。

第十四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（含自願退宿、違規退宿及第八條規範之特殊原因）應自核定之日起兩週內按規定程序完成退宿手續，搬離宿舍。

第十五條 全體住宿生，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，如有破壞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六條 遷出原住寢室或原床位應打掃乾淨，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並歸還學校，個人遺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。

第十七條 寒、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，由宿服組重新編組，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，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八條 公物損壞或因老舊失修，住宿生應主動至個人 Portal 住宿修繕系統提出修繕申請。

第十九條 宿舍各項活動之舉辦，由宿自會向宿服組提報學年度活動計畫，經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凡有影響他人生活、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，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
一、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 5 點：

(一)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、爭吵。

(二)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，影響宿舍環境整潔。

(三)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。

- (四)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。
- (五) 擅自撕毀、張貼公告。
- (六)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 2 次為限，每超過 1 次扣 5 點。
- (七)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。

二、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 10 點：

- (一)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，未於期限內改善。
- (二)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(如酒精類飲品、賭具、瓦斯爐、化學或易燃等物品)；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、微波爐、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，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，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。
- (三) 寢室內私自炊膳。
- (四) 私自將學生證(或臨時磁卡)借與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在宿舍內飼養動(寵)物。
- (六) 在宿舍區內飲酒。

三、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一次扣 15 點：

- (一) 蓄意破壞公物、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、設備及占為己用。
- (二)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，具公然違抗之行為。
- (三) 清晨 6 時至夜間 22 時，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。
- (四) 私自調換床位。
- (五) 在宿舍區內吸菸。
- (六) 退宿時，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。

四、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一次扣 25 點：

- (一) 在宿舍內毆鬥、打麻將、賭博、飲酒滋事、吸毒、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、招待異性入宿、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。
- (二) 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，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。
- (三) 將床位轉讓他人。
- (四)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作業系統不在此限)，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五) 私自偽造學生證(或臨時磁卡)，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。

第二十一條 為營造學生宿舍優良生活學習環境，提升住宿品質，管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，宿舍輔導員不定時巡查，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置。
- 二、值勤教官協助管理，採不定時巡查，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置。
- 三、宿舍執行網路、大燈、熱水使用等相關管制措施，實施方式、時間另行公告周知。

- 第二十二條 扣點由宿自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執行，宿服組審核。住宿生被扣點後得申請愛舍服務銷抵扣點，愛舍服務 1 小時銷抵 2 點。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，學期結束前尚有 15 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，由宿服組簽請學務長核可後實施，將違規情事公告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學生不服宿舍扣點、書面警告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、取消資格、強制退宿或其他影響學生權利之處分或措施時，得依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。
- 第二十三條 非住宿生違反規則，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、四款，無論是否完成愛舍服務，再犯第二十條第三、四款任一目者，宿服組得取消其愛舍服務申請資格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